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2001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56/250) 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核准。

谨再请你注意报告第三节和第四节中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有关段落。

恳请就这些事项给予合作。

韩升洙 (签名)

附件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4):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项目 65)。
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6)。
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项目 67)。
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项目 68)。
6.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项目 69)。
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 70)。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71)。
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72)。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73)。
11.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74):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74 时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 1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6/313)中的有关段落。]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d) 导弹;
 -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 (g)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i)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m)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 (n) 减少核危险；
 - (o) 区域裁军；
 -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q)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 (r) 核裁军；
 - (s) 军备的透明度；
 - (t)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u)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v)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w) 小武器。
1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75)：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76)：
- (a)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77)。
 1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78)。
 1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9)。
 17.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80)。
 1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81)。
 1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82)。
 2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项目 83)。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84)。
-